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文件

宛医保〔2023〕17号

关于对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病房楼 床位价格的批复

淅川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们《关于淅川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病房楼临时床位价格的请示》（淅医保〔2023〕2号）收悉。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宛价费〔2018〕3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并会商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你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病房楼床位价格批复如下：

一、床位价格

（一）新建病房楼

1. 双人间：26元/床/日；

2. 三人间：20 元/床/日。

(二) 改建病房楼

1. 单人间：51 元/间/日；

2. 双人间：26 元/床/日；

3. 三人间：20 元/床/日。

母婴同室病房可在相应房间价格基础上增加 5 元/床/日。

二、以上床位价格包含空调降温费、取暖费，不得在床位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下浮由医院自主确定。

三、医院要按照价格公示的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病房的服务条件及收费标准，由住院病人自愿选择。

四、本批复为试行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待运行周期满一年后，应主动向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并提交该新建病房楼相关成本运行数据等资料，进行成本监审，核定正式床位价格。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